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為患病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和支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政府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患病兒童提供的醫療服務和相關支援。

衛生署的兒童健康服務

2. 衛生署轄下設有各種為兒童提供的公共衛生健康服務，包括家庭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醫學遺傳服務等。這些服務單位推行不同的計劃，一般為兒科病人提供預防篩查、專業評估、健康教育、復康等服務為主以促進及保障兒童健康成長及發展。如有需要作進一步治療，兒科病人會獲轉介至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例如醫管局的兒科專科門診診所，作進一步跟進。在衛生署提供不同的兒童健康服務中，部分主要的公共衛生健康服務詳見下文。

家庭健康服務

3. 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轄下母嬰健康院為初生至 5 歲的兒童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兒童健康服務」）。兒童健康服務項目包括免疫接種、健康及發展監察，以及親職教育。

4. 母嬰健康院醫護人員與家長／照顧者協作，持續觀察兒童，目的是及時識別和轉介有健康或發展問題的兒童到醫

管局的專科門診診所或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作進一步診斷及跟進。健康及發展監察計劃內容包括新生嬰兒身體檢查、生長監察及飲食評估、新生嬰兒聽力普查（若未有在出院前接受測試）、學前兒童視力普查及在預定年齡進行發展監察。此外，母嬰健康院會轉介被識別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至相關的服務單位，接受適切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

學生健康服務

5. 衛生署由 1995/96 學年開始推行學生健康服務，旨在透過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保障學生生理和心理的健康，使他們能夠在教育體系中得到最大的裨益及充份發揮潛能。學生健康服務透過 12 所學生健康服務中心及外展服務，提供促進健康及預防疾病服務。

6. 學生健康服務的對象包括所有就讀日校的小學及中學學生。已登記參加服務的學生會接受切合其不同發展階段的健康需要的周年健康評估服務，其中包括身體檢查；與生長、營養、血壓、視力、聽覺、脊柱、心理健康及行為等有關的檢查；以及個別健康輔導及健康教育。學生經檢查後如發現有健康問題，會被轉介至健康評估中心、專科診所或其他機構接受詳細評估及跟進。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7. 小學生以及在特殊學校就讀仍未滿 18 歲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如腦麻痺）的學生，可參加衛生署的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每年到指定的學童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檢查，包括口腔檢查和基本的牙科治療及預防性護理服務。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由合資格的牙科治療師在牙科醫生的督導下提供，而牙科醫生亦會視乎個別學童的需要提供較複雜的牙科治療。學童牙科保健服務亦有助教導學童應盡早開始保持口腔衛生及預防牙患的重要性。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

8.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為懷疑在成長發展過程上有問題的 12 歲以下兒童提供全面的體能智力測驗評估服務和診斷、制訂康復計劃、向這些兒童及其家人提供暫時支援、提供覆診評估，以及進行公眾健康教育活動。完成評估後，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根據個別兒童的需要，制訂跟進計劃。兒童會獲轉介至其他適當的服務提供者，以接受訓練及教育支援。在兒童輪候康復服務期間，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會為家長提供暫時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實用培訓等，使家長能更加了解其子女的情況和知悉相關社區資源，從而有效地進行家居訓練，促進這些兒童的發展與成長。

9. 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跨專業團隊由醫護及專業人員組成，包括兒科醫生、護士、聽力學家、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及醫務社工。目前全港共有七所衛生署轄下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包括一所臨時中心。

醫院管理局的兒科服務

10. 醫管局轄下的兒科部門為初生嬰兒、兒童至青少年的醫療需要提供由門診到住院，以及由急症到康復的全面兒科服務。臨床服務由兒科專科、小兒外科及兒童精神科提供。除了醫生和護士外，醫管局亦有跨專業醫療隊伍(包括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等)為兒童提供適切的支援。

香港兒童醫院

11. 香港兒童醫院預計於 2018 年第四季起分階段投入服務。醫院由兩座樓高 11 層的大樓組成，可提供 468 張住院

及日間病床，設有手術室、日間醫療中心、專科門診診所、綜合復康中心，並有科研、教學和培訓設施如實驗室、模擬及培訓中心、演講廳及圖書館等。醫院的設計以病童及家庭為本，冀締造更佳病人體驗。醫院室內設計融入繽紛色彩、大量綠化空間、自然採光、海濱景致及可愛動物路標，營造家居般的環境氣氛，以紓緩病童的恐懼不安情緒。院內亦設有各種友善設施，支援病童及家人的照顧、康樂、社交及學習需要，包括康樂活動及遊戲區、中央復康花園、家屬留宿房、育嬰間、教學設施，及適合兒童高度的樓梯扶手、座廁及洗手盆等。

12. 香港兒童醫院啟用後，醫管局的兒科服務將會重整，以全新的「軸輻模式」運作。香港兒童醫院將成為第三層專科轉介中心，集中處理嚴重、複雜、不常見，及需要跨專科治理的兒科病症，為全香港初生至 18 歲的有需要病童提供診斷、治療及復康服務，並集中專家就兒科及遺傳疾病加強研究及培訓。至於現時 13 間地區公立醫院的兒科部門則會主要負責第二層、緊急，及社區護理服務。在這個軸輻模式下，香港兒童醫院及地區醫院將相互配合，建立一個協調和連貫的兒科服務網絡，提升整體公營兒科醫療質素。

13. 在啟用首階段(即由 2018 年第四季至 2019 年第二季)，香港兒童醫院首先會提供專科門診服務，然後陸續開展住院服務。正如其他醫管局的新醫院項目，有關安排能讓醫院於全面開展服務前，有足夠時間驗證服務模式及臨床工作流程，以確保病人安全、服務質素及運作暢順。

14. 香港兒童醫院啟用首階段將提供的服務包括：

- (a) 腫瘤科：現時醫管局五個兒童癌症中心（分別位於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嘉烈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屯門醫院）的服務將調遷至香港兒童醫院，屆時所有癌症病童均轉介至香港兒童醫

院診治和跟進；

- (b) 心臟科及心胸外科：現時所有第三和第四層兒童心臟及心胸外科服務將由瑪麗醫院遷往香港兒童醫院，為患有先天性及嚴重心臟病的兒童提供治理和手術；
- (c) 腎科：現時由瑪嘉烈醫院提供的第三層兒童腎科服務將遷往香港兒童醫院，為患有慢性和嚴重腎病的病童提供治理和手術；地區醫院則提供第二層及社區跟進服務；
- (d)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服務現時分別由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提供。日後有關服務將會整合，所有涉及初生嬰兒及高風險／複雜的手術將集中於香港兒童醫院進行。至於其他不涉及初生嬰兒、相對簡單，及急症創傷等手術，則繼續於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進行。醫管局將分階段推行有關安排，其中伊利沙伯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小兒外科服務的相關團隊將首先調遷至香港兒童醫院，集中提供初生嬰兒、癌症、腎臟、及耳鼻喉等手術；
- (e) 麻醉科：支援手術麻醉、醫療程序及心導管介入鎮靜，及提供麻醉前評估、痛症管理服務；
- (f) 兒童深切治療：支援複雜的第三層手術個案；
- (g) 新生兒深切治療：香港兒童醫院的新生兒深切治療部主要負責支援初生嬰兒手術個案，地區醫院的新生兒深切治療部則支援有關醫院的生產個案；
- (h) 重症治療運送：將成立醫療隊伍，專責處理高風

險及情況危重的病童及初生嬰兒在地區醫院與香港兒童醫院間的緊急運送；

- (i) 放射科：提供放射診斷及介入服務，支援香港兒童醫院的第三及第四層個案，及九龍中醫院聯網的第二層個案；
- (j) 病理科：提供解剖病理學、化學病理學、基因遺傳學、血液學、免疫學及微生物學服務；
- (k) 紓緩治療：醫管局將於 2018-19 年度在香港兒童醫院成立中央統籌的跨專業兒童紓緩治療團隊，統籌及發展全港性的兒童紓緩治療服務；及
- (l) 唇顎裂第一期外科手術。

15. 不常見疾病大部分是遺傳或基因突變的結果，而遺傳病是指那些因遺傳物質缺陷而引起的疾病。作為全港的第三層專科轉介中心，香港兒童醫院將匯集先進儀器、新陳代謝科專家及有關配套，而衛生署醫學遺傳科亦將於 2019 年遷入。日後所有相關疾病將集中於香港兒童醫院進行化驗、診斷及進行家庭輔導。至於治療及跟進地點將視乎個別病人當前臨床情況而定。醫療團隊會盡量作出相應安排，例如不同專科在同一日覆診，減少對病童及家長的不便。

16. 有關兒科與成人醫療銜接服務，各兒科部門會根據病童所屬的兒科專科與成人醫療服務所設定的機制而制定病童的銜接計劃，醫生及護士也會提供相應的支援以確保銜接過程暢順。

兒童紓緩治療

17. 醫管局一向重視紓緩治療和維持服務的持續發展，現時兒童紓緩治療服務是由各間醫院的兒科部門提供。醫管局

在 2017 年制定了《紓緩治療服務策略》，規劃紓緩治療服務未來五至十年的發展方向，並就如何改善成人和兒童的紓緩治療服務釐定了策略和方針。兒童紓緩治療服務策略包括：

- (i) 設立全港性的醫管局兒童紓緩治療服務；
- (ii) 促進兒童紓緩治療團隊和主診團隊合作，並建立共同護理模式，為病童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及
- (iii) 加強社區支援服務，照顧有紓緩治療需要的兒童及家屬。

18. 配合服務發展，香港兒童醫院將成立「兒童紓緩治療團隊」，重點服務腫瘤科、心臟科、腎科、外科及深切治療科的病童，同時也負責統籌全港的兒童紓緩治療服務，與地區醫院的相關醫護人員合作，為患有危疾重症的病童及家屬提供全面、協調和適時的服務。有關服務會涵蓋醫院至社區，包括住院、門診、家居護理、學校支援及哀傷輔導，照顧病童的身心社靈需要，從而提升生活質素，直至他們走完人生最後一程。

19. 中央統籌的兒童紓緩治療團隊將由具相關經驗的兒科醫生領導，其他跨專業成員包括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例如：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營養師等。他們將與主診團隊緊密合作，及早將紓緩治療融入治療過程中，照顧病童在不同階段的需要。

20. 為確保紓緩治療服務質素及在整個兒科網絡的延續性，兒童紓緩治療團隊會訂立相關臨床標準及轉介指引，並統籌醫護人員培訓計劃。此外，亦會與非政府機構和病人組織協作，加強社區支援。兒童寧養服務亦已包括在兒童紓緩治療服務之中。

醫務社會服務

21. 醫務社會工作者(醫務社工)駐於公立醫院和部分專科門診診所，為有需要的患病兒童及其家屬提供以下支援：

- (a) 為患病兒童及／或其家屬就因患病、創傷或殘疾而引起的情緒、家庭、照顧、人際關係等問題，提供輔導服務；
- (b) 協助患病兒童制訂離院計劃，評估其心理健康，以及轉介他們及其家屬申請康復服務及有關社區資源；
- (c) 提供經濟援助／實物援助，例如豁免醫療收費、申請基金資助、轉介患病兒童及其家屬申請社會保障福利，以及購買醫療器材等；
- (d) 與其他醫護人員合作，主動接觸有需要接受醫療及康復服務的患病兒童及／或其家屬，提供有關的援助；及
- (e) 為遇到同類問題的患病兒童或其家屬安排小組輔導服務或講座。

22. 醫務社工為病人(包括兒科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及時的心理社會輔導及援助，協助他們處理因患病或殘疾而引起的問題。作為臨床小組的成員之一，醫務社工擔當着聯繫醫務和社會服務的重要角色，以協助病人達至康復和融入社會。

23. 香港兒童醫院除了引入先進的醫療技術，集中處理複雜的病症外，亦會匯聚本地醫療專家，促進專業交流、加強研究及增加培訓，從而提升香港醫療服務水平。香港兒童醫院亦會與多個重要持份者包括大學、專科學院、病人組織及非政府機構和有關的國際機構合作。因此，院內的醫務社工需與兒童福利服務機構及不同層面的持份者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以確保護理的連續性。為了加強協作及提升服務成效，醫管局將為香港兒童醫院建立一支專門從事兒科服務的

醫務社工隊伍。穩定而具備兒科服務專業知識的醫務社工團隊更可保持與臨床醫護人員和非政府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更能有效地為兒科病人及其照顧者提供醫務社會服務。

徵詢意見

24.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衛生署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二零一八年三月